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737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陳永富  
04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05 複 代 理 人 林沛彤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陳永昇  
07 訴訟代理人 黃秀忠律師  
08 被 上 訴 人 陳永貴  
09 陳靜枝  
10 陳永昌

11 陳永明

12 李陳昭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4 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995  
15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1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2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3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5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6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7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8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29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30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1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2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3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05 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  
06 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8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09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10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  
11 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  
12 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  
14 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15 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  
16 ○○區○○段一小段000-0地號（分割自同小段000地號）土  
17 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0年1月5日以判決共有物分  
18 割為原因，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綜據上訴人於88年1月間出  
19 具之承諾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系爭土地97至104年  
20 地價稅繳款書與被上訴人陳靜枝手寫繳納及分擔稅款紀錄、  
21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陳靜枝、陳永昌、陳永明、李陳昭與訴外  
22 人宏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土地與同小段000地號土地  
23 （含坐落其上之門牌○○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  
24 屋2棟）簽立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上訴人於107年4月30日委  
25 由陳永明寄發之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被上訴人  
26 陳永貴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6422號偵查  
27 （下稱107年偵字案）中之證述、陳靜枝於第一審裁定追加  
28 其為原告前之證述、被上訴人陳永昇配偶翁寶月於107年偵  
29 字案及原審之證述，足認系爭土地為兩造之父陳□出資購  
30 買，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該2人間有借名登記契約。該借  
31 名登記契約於陳□死亡時（即87年3月12日）消滅，惟上訴

01 人先於88年1月以系爭同意書承認借名登記關係，嗣於97年  
02 至104年間委請陳靜枝向其他兄弟姐妹代收每人負擔之7分之  
03 1地價稅，再於107年4月30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表示由兄弟  
04 姐妹7人均分售地款，各次承認發生中斷返還系爭土地請求  
05 權之時效，則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3日起訴，並未罹於時  
06 效。從而，被上訴人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  
07 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兩造共同共有，核屬正  
08 當，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  
09 言未論斷或理由不備、理由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1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13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按除  
14 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但書所定情形外，私文書應提出其  
15 原本，影本固不得作為文書證據，惟仍可將之視為該當事人  
16 關於事實陳述之訴訟資料，依同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斟酌  
17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該事實之真  
18 偽。原審綜合前開事證，據以認定系爭土地為陳□借名登記  
19 予上訴人，無違證據法則，難謂有違背法令可言，附此敘  
20 明。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6 法官 陳 靜 芬

27 法官 高 榮 宏

28 法官 藍 雅 清

29 法官 蔡 孟 珊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